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曾子昀
電話：08-7320415#3922
傳真：08-7346304
電子信箱：t001226@ems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05618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810288_11056189600_1_3810288_11056189600_1.pdf、
3810288_11056189600_1_3810288_11056189600_2.pdf、
3810288_11056189600_1_3810288_11056189600_3.pdf、
3810288_11056189600_1_3810288_11056189600_4.pdf、
3810288_11056189600_1_3810288_11056189600_5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/園踴躍參加客家委員會「110年度客語沉浸式優良
教學模組甄選活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11月22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651號函暨客家委員會與教育部108年5月20日會銜發布「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」第玖點第三項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，及蒐集優良客語教學模組，達到精進客語教學品質及教學資源分享目的，爰辦理旨案甄選活動(如附件)，內容摘陳如下：

(一)受理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22日止，備妥甄選文件一份(含書面資料、15-20分鐘教學影片及全案電子檔光碟1片)，逕寄至「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 教育學習科收」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甄選對象：以現任職於立案之幼兒園、國小及國中等校

(園)班級之教學相關人員為限。

(三)甄選組別：

1、分幼兒園組、國小組及國中組，各組別教學模組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提送以1件為限，可個人製作或協作(最多3人)完成，且同一教學模組不受理跨組別參選。

2、各模組設計須結合教育主軸領域，並將客語學習融入教保活動或各科教學領域中。

(四)獎項：每組別擇優選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作品，特優獎助金額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、優等獎助金額5萬元及甲等獎狀等各1只。

(五)相關表件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 /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「110年度客語沉浸式優良教學模組甄選活動」參閱及下載。

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客家委員會姜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轉分機652，電子信箱：ht6167@mail.hakk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屏東縣私立愛群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香潭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立群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內埔小博士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學正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

2021/11/26
10:56:35
電子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